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晨容

湯旭成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86
1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08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翁晨容、被告湯旭成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
程序起訴，而被告二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
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采蓉